## 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</u> 会的<u>镇江市市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(配建指标)编制</u>采购活动,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江市市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(配建指标)编制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19\_人,营业收入为\_6667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938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£中型企业、£小型企业、£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 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复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本声明函中"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"的内容,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- 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提供声明函。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